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33號

上訴人 王可卉

林淑姿

被上訴人 顏秀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各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已於民國113年5月10日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8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1,5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連帶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童秉三